

## 日本國立大學營運交付金 100 億，以競爭特色決定分配額，其評價標準分為 3 種類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文部科學省於 2016 年 3 月 9 日發表，已決定約占國立大學收入 3 至 4 成之營運交付金分配額。2016 年度開始依據各大學目的別分為 3 類，按照學校運作結果分配交付金其中一部分的約 100 億日圓。

過去年間約 1 兆 1 千億日圓的營運交付金都是大概以大學的規模等方式決定分配額。今年則是將以往支付大學的營運交付金事先減少約 1%，再將多出的 100 億日圓另行分配。

文科省預計在未來 6 年裡依照發展目標將大學分成「對地域之貢獻」（55 所大學）、「全國性教育研究」（15 所大學）、「世界卓越教育研究」（16 所大學）3 類，並讓各大學提出改革方針。2016 年度裡針對此內容加以評鑑，並於 2017 年度以後根據實施狀況來決定分配額。此方案旨為讓各大學擁有各自的特色，而非同樣的想成為「迷你東大」。

關於再分配的金額與過去的金額相比較，全 86 所大學中有 42 所較以前多，43 所較以前少（旭川醫科大學不要求配額）。比例以岩手大學、和歌山大學等的 118.6% 為最高，以京都教育的 75.5% 為最低。

以分類別統計，「對地域之貢獻」合計約 29 億日圓的分配，較以前增額的為 24 所，減額的為 30 所；「全國性教育研究」合計約 6 億日圓，較以前增額的為 8 所，減額為 7 所；「世界卓越教育研究」合計約 59 億日圓，較以前增額的為 10 所，減額為 6 所。全體來說較以前增額的部分，最多為 7 千萬日圓，減額部分約 5 千萬日圓。

國立大學之 3 種類及營運交付費的分配比率：

### 一、「對地域之貢獻」（55 大學）

#### （一）118.6%

小樽商科、帶廣畜產、岩手、宇都宮、長岡技術科學、三重、京都工藝纖維、奈良教育、和歌山

#### （二）107.8%

北海道教育、弘前、山形、埼玉、橫濱國立、新潟、浜松醫科、名古屋工業、豐橋技術科學、滋賀、兵庫教育、高知、熊本、大分、宮崎

#### （三）97.0%

室蘭工業、北見工業、宮城教育、秋田、茨城、上越教育、富山、福井、山梨、信州、岐阜、靜岡、愛知教育、滋賀醫科、大阪教育、鳥取、島根、山口、德島、香川、愛媛、福岡教育、佐賀、長崎、琉球

#### （四）86.2%

福島、群馬、鳴門教育、鹿兒島

#### （五）75.5%

京都教育

※旭川醫科大學不要求配額

## 二、「全國性教育研究（15大學）」

(一) 113・2%

東京藝術

(二) 102・9%

東京醫科齒科、東京學藝、東京海洋、電氣通信、政策研究大学院、綜合研究大学院、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学院

(三) 92・6%

東京外國語、御茶水女子、奈良女子、九州工業、鹿屋體育、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学院

(四) 82・3%

筑波技術

## 三、「世界卓越教育研究」（16大學）」

(一) 110・3%

京都、神戶、九州

(二) 100・2%

北海道、東北、筑波、東京、一橋、名古屋、大阪

(三) 90・2%

千葉、東京農工、東京工業、岡山、廣島

(四) 80・2%

金澤

※%為改變分配方法的一部分營運交付金，對比過往之交付金額，此次接受交付金之百分比。

資料來源：2016年3月10日朝日新聞

<http://www.asahi.com/articles/ASJ387GX0J38UTIL063.html>